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15:00—2024 年 3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520 | 万佳安 | 2024年3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研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变更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曾志文

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二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

3. 联系电话：0755-28108933；传真：0755-28108933

4. 邮政编码：518000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